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中资金、专业管理、分散投资、规避个股风险、分享投资成果的投资工具。基金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不能保证投资者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提示函，请认真阅读。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就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受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在您进行基金投资前，请您尽可能多地了解基金相关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见附件：法律法规列表），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同时请您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和有关信息，充分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在购买基金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考虑自身的年龄、经济实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真确定自身的投资目标和策略，挑选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代销机构，您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相关查询，并请您务必到本公司公告的正规营业场所购买基金产品。

八、本公司员工个人无权从事受托理财、全权代理等类似业务，请勿与公司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承诺，否则您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九、本风险提示函并不能揭示从事基金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慎重决策。

甲方充分知晓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自愿办理乙方代理的基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开放式基金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基金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投资开放式基金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乙方办理基金业务期间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供的《风险提示函》，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基金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基金投资的规则。

5、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具有从事开放式基金代销的合法资格。

2、乙方将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开放式基金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为甲方办理基金投资相关服务。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三条 当甲方是自然人时（下称“个人投资者”），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当甲方是机构投资人时，开设交易账户，需按如下程序办理：

1、依法指定合法的经办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提交甲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提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预留印鉴。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开户填写有关资料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进行时，甲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投资者开设基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对自行设置的交易密码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有效，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交易代理

第六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

2、为甲方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3、为甲方办理基金分红；

4、接受甲方对其交易指令（含特殊业务）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5、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6、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尽最大努力向甲方提供准确、及时和有效的服务。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契约和乙方的业务流程的规定向乙方提交基

金交易申请，下达交易指令。甲方进行委托交易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办人，下同）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必须输入与甲方预留信息相符的信息和正确的密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第十条 甲方应正确填写交易委托表单，因甲方填写错误造成交易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交易凭证是指甲方在柜台办理交易委托时所填写的单据资料。甲方的交易行为和交易结果以甲方的书面交易凭证（柜台办理情况下）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基金交易业务的需要自动为甲方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并同意提供在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开户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乙方受理甲方的各类基金业务，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甲方可在交易委托受理后两个交易日后对相关交易信息进行查询。

第四章 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按乙方和银行监督协议的有关要求提供并指定本人银行账户作为接受赎回款、分红款和其他退款的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在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时，必须通过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将资金转入乙方基金销售专户，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和支票。

第十六条 甲方将资金转入乙方基金销售专户而未提交交易申请的，乙方可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退回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甲方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交易情况时：

- （一）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交易；
- （二）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
- （三）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
- （五）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
- （六）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的行为；
- （七）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关注和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基金交易账户未销户前，甲方不得撤销或关闭其指定银行账户，如违反本条规定撤销或关闭该账户，造成红利资金或赎回资金无法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九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第二十条 甲方遗失身份证和指定银行账户卡，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撤销交易委托时，需另行填写撤单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撤销在乙方开设的基金交易账户。甲方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必须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亲自到乙方原开户网点柜台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需满足以下条件：该基金交易账户状态正常；无任何基金单位和基金在途权益；基金账户已经撤销。不符合条件乙方可以不受理甲方的销户委托。

基金交易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账户上发生的一切交易和行为，甲方嗣后不得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限制甲方的交易行为：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乙方责任和免责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指令、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事件；
- 2、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
- 3、按照监管部门、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的要求对系统进行改版升级完善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交易。
- 4、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办理交易事项；
- 5、甲方基金投资亏损。

上述第 1、2 款所述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各种显示设备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基金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不构成具体的操作依据，也不构成对甲方进行某种基金交易的暗示。甲方应自行承担参考相关信息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因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银行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相关机构请求损失赔偿。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协商；
- 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 3、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4、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5、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其他合法方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动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的内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或公司基金网上交易平台（www.fengfd.com）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后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乙方所发布的规章文件办理，双方均须遵守相关文件规定。

附件：法律法规列表：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 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 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 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 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八、《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